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2021-2022 年度家長通函第三十九號

教育局「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」計劃

學生小組訓練

(2021/22-2023/24 學年)

敬啟者:

自 2021/22 學年起,教育局將撥款推行為期 3 年的「全校參與分層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——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」計劃(簡稱「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」計劃),延續「賽馬會喜伴同行:自閉症支援計劃」驗證有效的小組支援模式,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課外的額外小組訓練,提升他們整體的社會適應技巧及能力。有關模式善用非政府機構對自閉症訓練的專長,透過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安排小組訓練予有自閉症的學生。

本校**已成功申請**參與教育局「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」計劃。由本學年開始,此計劃 會委託明愛服務中心到校與本校人員協作,為參與學生提供每年不少於18小時的小組訓練,藉此加強學生的學習適應、社交溝通、情緒調控及解決困難等技巧。此外,計劃亦同 時安排家長活動,讓家長進一步認識支援子女的有效方法及策略。小組訓練由富經驗的機 構專業人員負責設計及執行,並會於3年訓練期內定期檢視學生的進展情況,按需要調校 訓練內容,確保達致最佳的訓練效果。

校方經過甄別學生的學習情況及成長需要後,認為 貴子女參加上述計劃對改善其學習及社交情況能有裨益。現特函閣下簡述相關內容及尋求家長配合:

- 1. 校方將安排 貴子女由本學年起參與教育局「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」計劃的小組訓練,為期3年(*詳細日期、時間將另行通知*);如有需要,閣下宜按小組訓練時間調配學生的其他課外活動,以配合此計劃的活動安排;
- 2. 為檢視學生進展情況及評估訓練效能,此計劃將於三年內定期透過觀察、問卷或面談等方式,收集有關貴子女適應表現的數據及資料,當中包括小組導師的記錄及教師對學生表現的評核。在小組訓練開始前及每年小組訓練結束時,亦會邀請閣下填寫有關問卷,以便了解貴子女的支援需要、進展及家長對計劃的意見。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務(新界西)組會負責收集並分析問卷數據,以完善整體支援服務的籌劃及推行。

請閣下填妥附頁之回條,並在 27/9/2023 或之前交回曾敏德老師辦理。如有查詢,請致電 24755432 聯絡曾敏德老師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副本 COPY

謹啟

___班____號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教育局「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」計劃 學生小組訓練 (2021/22-2023/24 學年)

回條

敬覆者:

本人已知悉 貴校九月二十一日家長通函第二十三號,安排敝子女參與上述小組訓練事宜以提升其社會適應技巧和能力,並回覆如下:

本人*同意/不同意 以下各項:

- 1. 敝子女於 2021/22 學年至 2023/24 學年參與教育局「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」 計劃的學生小組訓練;及
- 2. 教育局收集敝子女於此計劃的相關數據及資料作評鑑研究1。

此覆 歐陽麗琼校長

學生姓名:	
家長姓名:	
家長簽署:	
聯絡電話:	

[TMT]

二零二三年九月____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¹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,家長/監護人有權向教育局要求查閱或索取學生在本計劃的個人資料。家長/監護人請向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/學生支援組統籌教師查詢此事宜。